

## 114學年度性平調查專業資格之委員

	委員姓名	備註
專家	王儼芬	校長
	葉榮文	輔導主任
	林蕙平	輔導組長
	徐天君	童軍團
	李倍恩	輔導老師
	曾煥玲	總務主任
	蔡佩臻	9 尊

備註：依據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 21 條，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應迴避性平案件調查工作。